

揭阳市档案局文件

揭市档发〔2022〕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档案馆，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揭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广东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通知》（粤档发〔2022〕9号）部署安排，为切实加强档案安全工作，有效防范档案安全风险，坚决杜绝档案安全事故，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绝对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就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意识，抓紧抓实档案安全防控

档案安全是档案工作的生命线，事关国家政权安全和意

识形态安全。各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要强化档案安全意识，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档案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档案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抓紧抓实档案安全防控工作，及时解决影响档案安全工作的相关问题。各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档案安全责任，把本级档案安全工作作为监管重点，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压实责任，扎实抓好本级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档案安全工作，确保档案实体及信息的绝对安全。

二、完善安全措施，堵塞档案安全管理漏洞

各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市直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档案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依据《机关档案管理规定》《乡镇档案工作办法》和《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等档案安全管理要求，完善档案安全管理措施，筑牢安全防线。

（一）明确档案安全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把档案安全摆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责任要求，做好档案安全工作的统筹部署，进一步明确档案安全和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档案安全管控体系，形成档案安全责任网络，不断完善档案安全工作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档案安全工作责任制，认真抓好档案安全防范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二）夯实档案保管基础。各级档案馆、市直各单位要提高档案库房的安全标准，落实档案安全管理要求，突出抓

好档案安全设备设施配套。各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乡镇档案工作办法》和《机关档案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加强对档案室的规范建设和管理，切实夯实档案保管保护基础，确保档案实体的完整和安全。

（三）加强档案信息化安全防控。各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要抓牢本地档案信息化安全防控工作，建立健全档案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体系，督导档案重要信息保管保护、档案管理系统安全、档案开发利用传输安全和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等安全防控工作。各级档案馆、市直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工作的监管，严格执行《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要求，对数字化服务机构、数字化场所、数字化加工设备等进行安全管理，强化过程监管，坚决杜绝档案数据在档案数字化及后期管理过程中失泄密或不当扩散。

（四）抓好汛期档案安全防范。近期，汛期形势严峻，档案安全管理迫在眉睫。各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特别是市县两级档案馆要牢固树立档案安全责任意识，强化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前部署、层层压实汛期档案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相关设备的检修和维护，有效控制档案库房温湿度，严防因汛期等灾害造成档案安全事故发生。

三、全面组织排查，及时处置档案安全隐患

各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要于近期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档案安全工作现状综合研判的基

础上，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筑牢档案安全防控体系。对在检查中排查出来的隐患，短期内能够整改的，要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对暂时整改不了的，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档案管理办法，健全档案收管存用等制度，以制度管控隐患；要通过加强监控、强化管理等有效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在控，严防因风险演变、隐患积累而导致档案安全事故。市县两级档案馆要对照《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查，形成安全评估报告，于6月28日前报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请及时向市档案局反馈。

（联系人：郑培彬，联系电话：8225345）

